

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。

本人在 2025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管世翊，男，1964 年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，1986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金属材料专业，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。历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秘书长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废家电专委会秘书长等职务；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
管世翊	3	0	3	0	0	否	1

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，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3 次，本人均按时出席，在公司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，能够与公司积极沟通，及时获取

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，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时间	发表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/12/25	1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	同意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勤勉尽责，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、年末财务内控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公司对于董监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无相关履职事项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在2026年开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4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无相关履职事项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将在2026年开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对公司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交流，了解了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，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的相关汇报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密切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必要时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取得联系，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3个工作日，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以外，本人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现场工作期间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。在生产经营上，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合规运营及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

（九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5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2026年经营计划的介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

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。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 2025 年度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管世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